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屏簡聲字第10號

聲 請 人 鄭淑慧

相 對 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不停止執行。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。強制執行法第18條定有明文。是得聲請停止強制執行之前提，以已提起上開所列舉之聲請、訴訟、請求或抗告其一者為限，如不符合此等前提，自不得聲請停止強制執行。
- 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間因執行異議事件，業經另行具狀辦理更生在案，爰聲請裁定停止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77162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执行程序等語。
-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固主張提起執行異議之訴，惟本院以聲請人姓名查詢，未見有聲請人提起前揭法文所列舉之聲請、訴訟、請求或抗告，此有索引卡查詢證明在卷可稽。揆諸前揭說明，聲請人所為聲請，顯與強制執行法第18條所規定之要件不符，礙難依法停止強制执行程序，是其聲請難謂有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-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5 日

屏東簡易庭 法 官 廖鈞霖

0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3 費新臺幣一千五百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6 日

05 書記官 洪甄廷